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徵選類別：行政助理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最近半年內之正面 脫帽半身相片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住家電話：		
	緊急聯絡人：		聯絡人電話：		
通訊地址					
婚 姻 狀 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	汽 車 駕 照	☐ 有 ☐ 無	
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	☐ 是 ☐ 否		機 車 駕 照	☐ 有 ☐ 無	
最 高 學 歷 (含科系名稱)		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相關證照種類	(並請檢附證照影本)				
現 職 工 作 (無則免填)	單位名稱				
	職務名稱		現職年資	約 年	
工作經歷	單位名稱		職稱		年資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 (黏貼)			身分證影本反面 (黏貼)		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簡要自傳表

※請簡要載述：一、家庭概況

二、求學與工作經驗或心得

三、參加甄選動機

四、個人興趣與專長

應試人簽名： 日期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合資格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，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進用時為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(二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六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九)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
二、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貴機關服務。

三、本人如獲錄取於契約期間，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(訊)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機關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(訊)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，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(訊)。

四、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如經貴機關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同意貴機關無條件撤銷本人應考或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移送究辦。

五、本人同意貴機關為查明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是否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同意貴機關查調個人身分資料。

立書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